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05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09416_1130005262_113D2001945-0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奉交下文化部、財政部112年12月26日文創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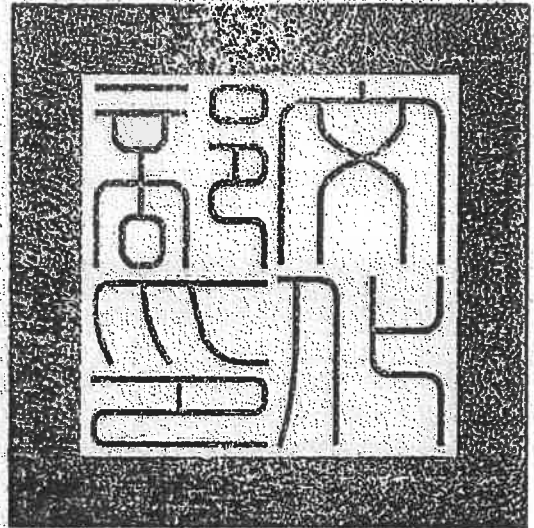
11230325733號函、台財稅字第1120468432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電 2023/01/16 文
交 103416 換 章

文化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210313652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4684320號



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部長 史 忠

部長 莊 翠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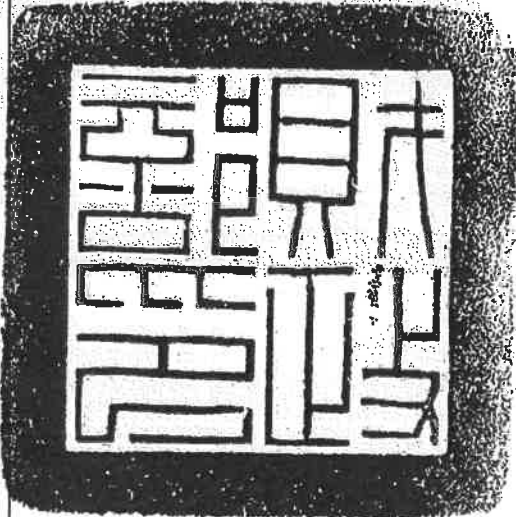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210313652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4684320號

主旨：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投資人：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包括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或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
-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 三、專案發起人：指發起專案，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且為執行該專案之人，其資格限於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四、投資期間達二年：指投資人自繳納股款、出資額或投資額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達二年。
- 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投資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 六、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人之各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人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 七、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登

記。

八、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九、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指由行政院核定後經本部公告之產業。

第三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該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三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適用前二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投資人以現金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規定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投資人之同一投資資金，未經其本身、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 二、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第四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

書，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如附表)者。

前項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應提具符合第一項及下列規定之投資計畫：

一、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包括申請人所募集之現金投資資金。

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

三、下列支出不得列為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項目：

(一)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二) 行政管理支出。

(三)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四) 股權投資支出。

(五) 購置不動產支出。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兩者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

屬關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依下列規定期限，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一)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 (二)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 (四)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 (五) 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本部定之。
-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 (七)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 (一) 專案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 (四)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五) 前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資料。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第七條 取得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如屬創業投資事業，為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下合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一) 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四)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二年之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 (五)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 (一) 前款第一目及第五目資料。
-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 (四)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五)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二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前項投資人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應提供下列資料，由申請人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一、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

合夥人連續二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及統一編(證)號。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於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發給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證明書。

第八條 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第三條申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前條第四項所定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六年。

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

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 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銀行專戶資料。
- 四、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經本部審核後，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一條 本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查核，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 一、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否准函送達之日。

四、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

五、經本部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

申請人經本部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者，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就前開差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如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函復結果。

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已依第八條規定列報抵減稅額

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短繳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資金支應情形，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經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投資人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為之。

審核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施行至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止。

附表：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	開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

容產業	發	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

- 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投資人：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個人記名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
- 三、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 四、專案發起人：指發起專案，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且為執行該專案之人，其資格限於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五、投資期間達二年：指投資人自繳納股款、出資額或投資額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達二年。
- 六、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登記。
- 七、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 八、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指由行政院核定後經本部公告之產業。

第三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對同一公司、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自投資期間達二年之當年

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適用前項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投資人以現金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投資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 二、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第四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或增資擴充，且自創立日起算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如附表)。
- 二、其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 三、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專案，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專案發起人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及其他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所為之投資項目，其投資項目並應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第一項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

日期為準。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應提具符合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規定之投資計畫：

- 一、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包括申請人所募集之現金投資資金。
- 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
- 三、下列支出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項目：
 - (一)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 (二) 行政管理支出。
 - (三)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 (四) 股權投資支出。
 - (五) 購置不動產支出。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或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下列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一) 該投資人。
 - (二) 申請人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
- 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前款各目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依下列規定期限，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四)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五) 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本部定之。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

(七)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專案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五) 前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資料。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

附中文譯本。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第七條

取得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四)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二年之股數與金額或

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五)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前款第一目及第五目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五)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二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發給投資人該證明書。

第八條 投資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前條第三項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投資金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

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六年。

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 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銀行專戶資料。
- 四、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經本部審核後，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一條

本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

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查核，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 一、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
-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否准函送達之日。
- 四、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
- 五、經本部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

申請人經本部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者，投資人就前開差額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如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

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投資人該函復結果。

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已依第八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減除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或投資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減除投資金額而短繳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資金支應情形，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經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為之。

審核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並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施行至一百二十
二年六月一日止。

附表：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

容產業	發	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

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修正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明定個人投資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成立未滿二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之專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投資期間達二年，得就其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同條第四項明定，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之資格條件、減除率、減除年度及限制。(第三條)
- 四、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資格條件及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第四條)
- 五、申請核定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及核定投資計畫之程序。(第五條)
- 六、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 七、申請核發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程序。(第七條)
- 八、申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程序。(第八條)
- 九、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延長期限之程序。(第九條)
- 十、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應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應補繳或追繳稅額並加計利息之情形。(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文化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第十三條)

十四、審核小組組成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期間。(第十五條)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投資人：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伙事業或專案之個人記名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 三、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伙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四、專案發起人：指發起專案，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且為執行該專案之人，其資格限於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伙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五、投資期間達二年：指投資人自繳納股款、出資額或投資額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達二年。 六、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設立登記。 七、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八、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指由行政院核定後經本部公告之產業。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伙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對同	一、本辦法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之資格條件、減除率、減除年度及限制。

一、公司、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自投資期間達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適用前項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投資人以現金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投資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 二、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第四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或增資擴充，且自創立日起算未滿二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如附表)。
- 二、其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
- 三、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

二、第三項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釋例如下：

(一) 第一款：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不得就同一投資再適用本辦法優惠。

(二) 第二款：

1.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丁新創公司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該筆丙個人之投資，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優惠。

2. 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適用本辦法優惠，如丁新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資戊文創專案，該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投資抵減優惠。

一、第一項明定第三條第一項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之資格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第三條第一項專案之資格條件。

三、第三項明定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投資計畫內容及支應範圍等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之關係人定義，釋例如下：

(一) 第一款及第三款：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減除優惠，乙新創公司執行投資計畫向丙公司購買設備，如丙公司與乙新創公司為關係企業(第一款)，或丙公司之董事長與甲個人或乙新創公司

或創造需求。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專案，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專案發起人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及其他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所為之投資項目，其投資項目並應符合前項各款條件。

第一項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應提具符合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規定之投資計畫：

一、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包括申請人所募集之現金投資資金。

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

三、下列支出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項目：

(一)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二) 行政管理支出。

(三)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四) 股權投資支出。

(五) 購置不動產支出。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或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下列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之董事長(第三款)為同一人，且該等交易價格不符合營業常規，則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應項目。

(二) 第二款：甲個人投資乙新創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減除優惠，乙新創公司執行投資計畫向丙個人購買設備，如丙個人與甲個人或乙新創公司之董事長為配偶關係，且該等交易價格不符合營業常規，則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應項目。

(一) 該投資人。 (二) 申請人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 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職位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前款各目規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依下列規定期限，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四)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向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並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應附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之申請期限。 四、第四項明定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五、第五項明定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限制規定，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六、第六項明定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副知之機關。

銀行專戶資料。

(五) 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本部定之。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

(七)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專案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五) 前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資料。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屬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

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計畫支出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設置、保存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第七條 取得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二)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四)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程序。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審理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及申請人發給投資人該證明書之程序。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二年之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五)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前款第一目及第五目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五)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二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發給投資人該證明書。	
第八條 投資人依第三條規定申請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前條第三項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投資金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投資人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六年。 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之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應通知本部，本部核復時應副知之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遭受不可抗力情事者，

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銀行專戶資料。 四、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經本部審核後，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一條 本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查核，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第一項查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之情形。 二、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函復受理申請結果，及申請人轉知投資人

一、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否准函送達之日。

四、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

五、經本部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

申請人經本部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者，投資人就前開差額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如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規定，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數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

之期限。

三、第五項明定投資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四、第六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稅額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正或註銷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投資人該函復結果。

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已依第八條規定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減除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或投資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已減除投資金額而短繳之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資金支應情形，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經本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投資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一、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二、第二項明定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調整。

第十四條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選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為之。 審核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組成審核小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施行至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止。	本辦法施行期間。

附表：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事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

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修正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並達二年以上，得以其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同條第五項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適用投資抵減優惠之要件、抵減率、抵減年度及限制。(第三條)
- 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資格條件及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第四條)
- 五、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及核定投資計畫之程序。(第五條)
- 六、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 七、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程序。(第七條)
- 八、申請抵減稅額之程序。(第八條)
- 九、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延長期限之程序。(第九條)
- 十、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文化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應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補繳或追繳稅額並加計利息之情形。(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文化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第十三條)

十四、審核小組組成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期間。(第十五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人：指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包括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或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 三、專案發起人：指發起專案，與各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且為執行該專案之人，其資格限於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四、投資期間達二年：指投資人自繳納股款、出資額或投資額之日起算，連續持有新發行股份、出資額或投資額達二年。 五、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指投資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申報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年度。 六、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人之各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	本辦法用詞定義。

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人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七、創立：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登記。

八、增資擴充：指依我國法令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九、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指由行政院核定後經本部公告之產業。

第三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該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三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適用前二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

一、本辦法投資抵減優惠之要件、抵減率、抵減年度及限制。

二、第五項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釋例如下：

(一) 第一款：

1. 甲公司投資乙電影製作公司，乙電影製作公司倘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電影法第七條規定，僅得就甲公司同一投資資金，擇一法律適用。

2. 丙公司投資丁文創公司所發起之專案，適用本辦法優惠，如丁文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入專案，丁文創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

3. 戊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己文化創意公司，戊創業投資事業已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免納所得稅優惠，則己文化創意公司不得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本辦法規定。

4. 庚公司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所定高風險新創公司，其個人股東投資庚公司已依該規定申請適用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投資人以現金投資資金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規定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投資人之同一投資資金，未經其本身、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二、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	投資金額所得額減除優惠，嗣庚公司再投資辛文化創意公司，則辛文化創意公司不得再就同一投資為其股東申請適用本辦法規定。 (二)第二款：壬公司投資癸文化創意公司，倘癸文化創意公司已申請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則不得申請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指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如附表)者。 前項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應提具符合第一項及下列規定之投資計畫： 一、應個別開立銀行帳戶，專供存管該計畫相關款項，包括申請人所募集之現金投資資金。 二、執行團隊應有具備我國原生文化影視音作品開發、產製或流通相關學歷或經歷之成員。 三、下列支出不得列為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項目： (一)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 (二)行政管理支出。	一、第一項明定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資格條件，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內容如附表。 二、第二項明定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之認定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計畫內容及支應範圍等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之關係人定義，釋例如下： (一)第一款：假設甲片場經營公司提出搭建新片場投資計畫，嗣向乙攝影器材公司購置攝影器材。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構成控制或從屬關係。 (二)第二款：延續第一款假設，且甲公司同時向丙攝影師購置攝影器材，而甲公司之董事長與丙攝影師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三)第三款：延續第一款假設，甲、乙二公司未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甲公司之董事長與乙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倘前

(三) 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 (四) 股權投資支出。 (五) 購置不動產支出。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稱關係人，指投資計畫支出對象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支出對象屬個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三、支出對象屬法人者，其與該投資人、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申請人，兩者之董事長或與董事長職位相當之人、總經理或與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開關係人間購置攝影器材之價格不符合營業常規，則不得認列為投資計畫之支應項目。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依下列規定期限，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一)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向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核定為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並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應附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之申請期限。 四、第四項明定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伙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四)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五) 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办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由本部定之。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七)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專案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證明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五、第五項明定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限制規定，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六、第六項明定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副知之機關。

(五) 前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七目資料。

(六)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如屬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該等資訊，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應檢具之各類證明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申請人之增資擴充，如係減資後所為之，除該減資係全數為彌補虧損外，其得申請之投資計畫金額以該增資金額減除減資金額之餘額為限，且當次增資應以執行一個投資計畫為限。

本部於核發第一項核定函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申請人執行核定之投資計畫，其支出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並保存與計畫相關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計畫成果供他人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報酬。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計畫支出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設置、保存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損以外之減資行為。

第七條 取得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之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如屬創業投資事業，為申請核發其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以下合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 (一) 本部投資計畫核定函影本。
- (二)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 (三)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四)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持有達二年之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股款或出資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持股或出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程序。

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審理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及申請人發給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證明書之程序。

(五) 其他經稅捐稽徵機關指定之資料。

二、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一) 前款第一目及第五目資料。

(二)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三)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

(四) 專案發起前、後之登記資料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五) 投資人投資期間達二年之證明資料：

1. 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連續投資達二年之投資金額及其繳款日期。

2. 投資人繳納投資金額之證明資料。

3. 投資人投資異動情形，內容應包括金額與期間。

前項投資人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應提供下列資料，由申請人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一、自該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日起，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連續二年期間均為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及統一編(證)號。

二、前款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於創業投資事業入股、出資或投資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

業或專案時，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第一項受理申請日或前項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人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發給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證明書。	
第八條 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第三條申請投資抵減，應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前條第四項所定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稅捐抵減之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四年，但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六年。 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本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本部於核復時，應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申請人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核准變更核定之投資計畫時，應副知之機關。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應通知本部，本部核復時應副知之機關。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以下簡稱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足資證明完成投資計畫之資料。
- 二、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銀行專戶資料。
- 四、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自投資計畫核定日以後，如有增、減資，併同檢附投資計畫核定日至最近一次增、減資之資本形成明細表。
-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經本部審核後，按投資計畫符合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之實際支應金額核發完成證明或否准該申請，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人於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於完成證明尚未核發前，遭受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一條 本部得隨時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符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本部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本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但遭受不可抗力情事者，本部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得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第一項查核。

前項查核，本部得委託專責法人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失其效力，其應於下列各款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 一、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取具本部核復函者，為核復函送達之日。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通知本部者，為通知期限屆滿之日。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經否准者，為否准函送達之日。 四、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者，為申請期限屆滿之日。 五、經本部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者，為撤銷或廢止函送達之日。 申請人經本部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資金者，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就前開差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實際支應金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完成證明核發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人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起算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如有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之情形及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之規定。 二、第四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函復受理申請結果，及申請人轉知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期限。 三、第五項明定投資人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稅額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四、第六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稅額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股東或合夥人就該減資部分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原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在該範圍內失其效力，其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稅額，應按募集資金金額扣除該減資部分金額之餘額占募集資金金額之比例計算。申請人應自減資變更登記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或註銷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前三項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並應於該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一個月內，通知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函復結果。

申請人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其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已依第八條規定列報抵減稅額而有短繳稅額者，應於前項稅捐稽徵機關函復日之次日起算二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前開短繳稅額，並自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及加計利息者，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其短繳稅額並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核定之投資計畫資金支應情形，如發現申請時或執行投資計畫期間，有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未

一、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發現申請人資格或投資計畫執行不符規定，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

符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應通知本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投資計畫核定函或完成證明核發函。 經本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與申請人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投資人之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發函。 二、第二項明定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調整。
第十四條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業人士為審核委員，組成審核小組為之。 審核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本部為辦理第五條及第十條申請案件之審查，得組成審核小組。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施行至一百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止。	本辦法施行期間。

附表：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

產業別	事業及專案		投資計畫內容
影視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並導入劇本創作。支應範圍包括劇本創作所需支付之授權金、編劇費用及其他創作劇本直接必要投入支出，或從事故事開發導入劇本創作之直接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劇本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片場、支付演員片酬及其他製作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搭設場景及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攝影棚與片場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演員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所需之演員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演員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或放映權、進行行銷宣傳、展演活動及其他發行影視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流通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映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聲音內容產業	開發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支應範圍為支付授權金或創作者報酬及其他開發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產製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支應範圍為購買詞曲版權與軟硬體設備、租借錄音室、支付歌手唱酬及其他製作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錄音室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及經營錄音室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應用科技技術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歌手之培育。	應完成供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所需之歌手培訓，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費用及其他培育歌手必要投入支出，但不包括經紀費用。
流通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發行，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支付版權、進行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及其他發行聲音內容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應完成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支應範圍為承租場地、購買軟硬體設備、進行行銷宣傳及其他策劃音樂展演活動必要投入支出。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應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展演，並達具體量化目標。支應範圍為購買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經營展演空間必要投入支出。
本附表所定影視內容及聲音內容類型如下： 一、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二、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